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(二厂)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8 109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(二厂)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亚太科技工业园区	联系人	李文锋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张锋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张锋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张锋, 姜一峰		
调查时间	2024-08-16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文锋
检查范围	C3 厂房抛光车间、C3 厂房挂具维修间、C3 厂房改善房、C3 厂房阳极氧化车间、C3 热洁炉房、C5 厂房机加工车间、C6 厂房抛光车间、C6 厂房挂具维修间、C6 厂房涂装车间、C6 厂房阳极氧化车间、C6 废水处理站、C7 厂房组立车间、厂区空压机房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丙烯酸, 乙苯, 乙酸丁酯, 乙酸乙酯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可溶性镍化合物, 噪声, 正丁醇, 氟及其化合物(不含氟化氢)(按 F 计), 氢氧化钠, 氢氧化钾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溶剂汽油, 激光辐射, 环己胺, 甲基丙烯酸甲酯, 甲苯, 甲醇, 甲醛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硫酸及三氧化硫, 磷酸, 紫外辐射, 臭氧, 苯, 萘, 铝合金粉尘(总尘)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姜一峰, 周超, 邓天龙, 应炜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8-19 至 2024-08-20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文锋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C3 厂房抛光车间手抛岗位、机器人抛光岗位、CNC 岗位、C3 厂房阳极氧化车间退膜岗位、C3 厂房改善房电焊岗位、C5 厂房机加工车间预铣岗位、C5 厂房机加工车间锯铣岗位、CNC 岗位、弯曲岗位、C6 厂房涂装车间调漆岗位、自动喷漆巡检岗位、C5 厂房抛光车间手抛岗位、厂区空压机房巡检岗位、C3 热洁炉房热洁炉岗位、C6 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岗位、C3 厂房挂具维修间电焊岗位、C6 厂房挂具维修间电焊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0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10 月 09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